

112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							
課程名稱	烘焙伴手禮研發實務班第 01 期（推廣教育非學分班）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澎科大-進修推廣部 / 澎科大實驗大樓一樓農產加工教室							
報名方式	線上報名： https://reurl.cc/gDYZ4R							
訓練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了解烘焙伴手禮的基本知識、原理與製作技能。 2. 了解烘焙伴手禮的食材製配與烹調的特徵與性質。 3. 具備烘焙伴手禮的產品之衛生、營養概念。 4. 精進烘焙伴手禮之製作產品設備、器具之操作與保養。 	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地點	學/術科	授課師資	助教
	10/16	18:00-19:00	1	場地安全衛生介紹、機具使用安全說明、食品衛生安全說明	農產加工教室	學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0/16	19:00-22:00	3	芝麻喜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0/18	18:00-22:00	4	菊花酥、廣式棗泥核桃月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0/23	18:00-22:00	4	綠豆椪、鳳梨酥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0/25	18:00-22:00	4	蘇式豆沙月餅、桃酥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0/30	18:00-22:00	4	蛋黃酥、牛奶豆沙月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1/1	18:00-22:00	4	花蓮薯、竹塹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1/6	18:00-22:00	4	芋頭酥、肚臍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1/8	18:00-22:00	4	地瓜茶餅、奶油酥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1/13	18:00-22:00	4	冬瓜酥、金桔水果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1/20	18:00-22:00	4	Q 餅、芒果桃山酥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1/22	18:00-22:00	4	蜂蜜牛舌餅、香蕉酥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	11/27	18:00-22:00	4	咖哩餃、酥皮椰塔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
11/29	18:00-22:00	4	蒜蓉酥、太陽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歷（或年齡）：國中(含)上 2. 資格條件：歡迎想學習中式米食點心、中式麵食點心製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(無經驗可) 							
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【網路報名】(請至本部官網查詢) ●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待報名人數達標後，會寄送「繳費通知」至報名者電子信箱(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)，報名順序依提交完成時間排序。 ●於繳費通知之規定時間內繳交學費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視為報名失敗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6-9264115#1405 2. 線上報名表公告於本部網站(澎科大網站→(行政單位)進修推廣部)。
招訓人數	28人(24開班，28人額滿)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-112/08/10
預定上課時間	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至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 每周一、三18:00-22:00
授課師資	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專案講師
費用	1. 實際參訓費用 每人新臺幣 9,900 元整 2. 繳款方式：【現場繳款】 請攜費用(備妥零錢)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(本校教學大樓 1F，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右手邊)
退費辦法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
說明事項	1. 本課程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。 2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 3.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 4.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 5.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，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 6. 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 7.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 8. 退費方式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，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；退款時，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學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影本」。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二) 若未開班，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 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本部網站： https://ppt.cc/fpPGjx 信箱： yuyu0626@gms.npu.edu.tw 本部上班時間，平日：15:00 - 21:00；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（中午休息 12:00-14:30），假日停止受理。
其他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